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96,25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96,25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共 10 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133）。

4、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19-136）。

5、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41 元 / 股。

6、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在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6.20 万股，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6.30 万股，实际授予对象为 51 人。

7、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本次共计 51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565,75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37%。

8、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9、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0、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1、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12、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3、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4、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5、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19 年 12 月 2 日	18.41 元/股	2,263,000	51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按露《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65,750 股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上市流通。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62,500 股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上市流通。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10,000 股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0.27%。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188 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业绩完成情况：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5,368,241.64 元，2022 年因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导致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 52,190,745.91 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2 年度较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56,297.17 元增长了 397.56%。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 51 名激励对象中，7 人已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28,500 股限制性股票将不予解除限售，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 其余 44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1 名激励对象中，7 人已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28,500 股限制性股票将不予解除限售，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已完成回购注销。

本次共计 44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496,2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0%。

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缪蕾敏	副总经理	100,000	25,000	25%
丁慧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25,000	25%
王涛	副总经理	100,000	25,000	25%
潘锐	副董事长	100,000	25,000	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 40 人）		1,585,000	396,250	25%
合计		1,985,000	496,250	25%

注：1、上表中不包含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信息；

2、激励对象缪蕾敏的职务变化说明：

缪蕾敏女士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函》，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缪蕾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激励对象苏辉与潘锐的职务变化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苏辉不再担任董事，潘锐担任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潘锐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潘锐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496,2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0%；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6,575	-496,250	170,3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627,033	496,250	164,123,283
总计	164,293,608	-	164,293,608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行权 / 解除限售及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 1 幢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02	康鹏科技	2024/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 1 幢

（三）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应不迟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17:00，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 1 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331

电话：021-63638712

传真：021-63636993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 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 / 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根据融资业务需要，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分别与农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7-09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 1 号 1# 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 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 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629.18	65,504.12
负债总额	43,243.36	27,688.95
净资产	37,385.82	37,815.18
资产负债率	53.63%	42.27%
营业收入	38,502.69	30,010.52
利润总额	-861.15	628.82
净利润	-588.52	753.55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债务人：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肆仟零伍拾万元整。

2、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赣州宝明与农行赣州开发区支行开展融资业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宝明精工、赣州新材料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40,087.3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3.65%。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24,68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6.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赣州宝明与农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公司和宝明精工与农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赣州新材料与农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3,700 万元

● 对上市公司影响：目前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后续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及 11 月，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与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钢研”）分别签订了两份《人造蓝宝石长晶炉设备定制合同》（以下简称“《定制合同》”），约定公司向中科钢研分别销售 18 台设备和 12 台设备。

中科钢研以公司交付的 30 台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为由，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定制合同》，退还 30 台设备；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晶升股份返还设备款人民币 2,700 万元；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晶升股份赔偿损失 1,000 万元；4、律师费、诉讼费由晶升股份承担。

相关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苏 0113 民初 2934 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41,800.00 元，由原告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后续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748 号）。深交所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重组委审议，并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重组委审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第四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转股价格：55.69 元 / 股

转股期限：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规规定，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23 年第四季度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4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000.00 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 号”文同意，公司 3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69.39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9.39 元 / 股调整为 68.99 元 / 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8.99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55.69 元 /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四季度，“华亚转债”因转股减少 20 张（票面总金额 2,000.00 元人民币），转股数量为 35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亚转债”剩余张数为 3,399,656.00 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 339,965,600.00 元。

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因“华亚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型	本季度转股前	本季度变动	本季度转股后
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	3,399,676	-20	3,399,656
总股本（股数）	80,000,560	+35	80,000,595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